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五十次會議會議資料

附件二

第五十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車輛總量管制	<p>每日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總量均依規定上網公告，超限亦依國道5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p> <p>皆依國道5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p>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6.03.23
<p>環境監測</p> <p>監測計畫</p>	<p>營運階段已由高速公路局執行監測作業。</p> <p>環差事宜目前仍由開發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向環保署提報，並由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p> <p>有關坪林環差之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交通量、生態調查等5項。已依規定2年完成監測作業，並提報環保署於98年4月18日同意停止提報監測，自動空氣品質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仍需繼續執行監測。</p> <p>國工局已於98年3月12日及13日與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就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及設備進行點交作業，目前已由高速公路北區工程處營運管理。</p> <p>自103年1月22日起儀器汰換更新經環保署後，自104年9月1日起以人工採樣分析數據為主，該期間以人工監測通報程序暫時替代自動監測預警機制以控管水源區水質，並自105年6月1日起自動上線測試運作。</p>	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6.03.23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6.03.23
自動水質監測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6.03.23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p>土地集中管理</p>	<p>坪林水源特定區</p> <p>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 1 件違規案件。 坪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 100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另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業於 102 年 4 月 1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坪林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3 月 10 日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後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及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 2 次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p>	<p>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p>	<p>106.03.14</p>
<p>土地利用管制計畫</p>	<p>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p> <p>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計 5 件違規案件。 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 100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另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業於 102 年 4 月 1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目前已提出初步整體規劃方案，惟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烏來區烏來、忠治、信賢、福山部落意見尚需溝通，俟獲致共識並辦理公開展覽事宜後，續行辦理相關法定審議程序。</p>	<p>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p>	<p>106.03.14</p>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p>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p>	<p>1. 請市府協助編印手冊及辦理生態教育及旅遊活動。(101年低碳旅遊活動業由新北市府環保局辦理採購委由廠商執行，並於101年12月15日啟動，至102年4月活動截止。)</p> <p>2. 本區14座公廁目前僅有4座由清潔隊協助清潔維護，餘由本所及當地居民清潔維護。</p> <p>3. 99年度環保署補助176萬元本所自籌配合31萬元辦理說明會十場，生態教學觀摩22梯。手冊1500份，摺頁2000份，宣導短片乙式。第3項已執行完竣。</p>	<p>坪林區公所</p>	<p>106.03.16</p>
<p>限制及取締作業</p>	<p>105年版「坪林」分區摺頁，已於105年10月上旬配送至本市各旅服中心，供民眾索閱。</p> <p>本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p>	<p>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p>106.05.19</p>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p>建築開發管制</p> <p>土地集中管理</p>	<p>坪林區水柳腳9號，查報日期：102/04/15(此為政策性違章)認定字號:1023080941，本案依本府消防局102年5月24日北消危字第1021884358號函表示，於102年5月22日派員至該處所查處，經確認該址液化石油氣容器已搬離，且無營業及販賣行為。另本大隊106年3月9日派員勘查亦未發現營業及販賣液化石油氣容器行為，故本案後續將修改為一般性案件，按規定列管辦理。</p> <p>坪林區北宜路8段28號之4號，查報日期:105/05/24(此為新建造之違章建築)，認定字號：1053063375，已進入拆除名單中，拆除貼單編號：1053090322。</p> <p>全區為水源特定區整體發展願景及景觀總規劃，業已規劃完成，並依該計畫內容經由新北市政府補助，辦理執行相關建設事項。新申請建築執照配合會審。配合坪林整體發展願景計畫研究爭取農舍及合法房屋改建列入水源特定區計畫許可建築事項。</p> <p>目前該地區尚無整體開發案件。有關建築申請案件則依「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p> <p>1. 本局轄內違章建築，將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如發現新違章建築，即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依序排除。</p> <p>3. 105年1~12月共查報18件違章建築，其中14件由民眾自行拆除已結案，另4件係既存違章尚在處理程序中。</p>	<p>坪林水源特定區</p> <p>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p> <p>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p>	<p>新北市府工務局</p> <p>坪林區公所</p> <p>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p> <p>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p>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染源收集 (污水下水道收集、未納戶污水處理) 污染控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6.03.31
	坪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公所	106.03.16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6.03.31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污染控制	非點源污染管制 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護 帶設置)	臺北水源特定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	106.03.31
污染控制	廢污水收集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	106.03.31

執行成果

「臺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實施(第一階段)計畫(草案)」將依經濟部水利署100年10月24日經水事字第10031119240號函示略以:「依行政院指示:『請經濟部本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衡量政府財力,以國家水利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全國水庫之保護帶或水庫集水區研擬可行合理之處理原則,提出可行合理之財務計畫報院核議,俾全國分期年適用及執行』;故該計畫則俟經濟部水利署就上開處理原則研議完成後再議。」

未納戶污水處理第二期實施計畫目前已辦理委外設計作業,主要規畫範圍為距離水體100公尺及管線50公尺以內之住戶為對象。後續分標工程完工後,預計水源特定區內污水處理率將由75%提升至82%(處理率統計對象包含用戶接管及淨化槽用戶)。其中,南勢溪範圍新烏系統部分,預計處理率由79%提升至85%;北勢溪範圍翡翠系統部分,預計處理率由65%提升至71%。現因計畫期限已於105.12.31到期,刻正辦理修正實施計畫事宜,須俟營建署核定後方得據以辦理。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農林地管理輔導 污染控制	農藥肥料使用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6.06.05
	水土保持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6.06.05
	講習輔導	坪林區農會	106.05.17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p>違規查處</p>	<p>1. 105年1月至12月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19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2. 針對上項違規除列管追蹤外並配合巡查以加強辦理，如有持續違規再次查報。</p> <p>違規處分：涉及水土保持法違規之案件，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坪林區公所查報，再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p> <p>106.03.31</p>
<p>高速公路污染控制</p>	<p>北宜高速公路於路權範圍內已發包專業廠商執行清潔維護作業，本局頭城工務段亦每日派員巡視，期使道路污染降至最低。</p>	<p>國道高速公路局</p>	<p>106.03.23</p>
<p>其他 污染控制</p>	<p>教育宣導</p>	<p>1. 日前含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行為公告及臺北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告示牌、淹沒區通告牌、維護水庫水質、禁止放生魚類、防止污染禁止釣魚，罰鍰1-5萬元等上述各類告示牌計73處及水庫大壩下游設有洩洪警告牌20處，共計93處。 2. 本局駐警隊近年來已加強執行巡邏勤務，今年(105)年1月至12月舉發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事項移送裁罰案件共計6件。</p> <p>現場稽查時已加強宣導。</p> <p>環保署補助維護翡翠水庫水源區水質宣導計畫。已完成。(同引導手冊編印第3項。)</p>	<p>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p> <p>106.05.17</p> <p>新北市政府環保局</p> <p>106.03.15</p> <p>坪林區公所</p> <p>106.03.16</p>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增設公共廁所	104年陸續完成魚逮魚堀自行車道旁、石曹自行車道旁及低碳轉運站公廁並開放使用。	坪林區公所	106.03.16
巡查及環保稽查	105年1月至12月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19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本局自101年1月至105年12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371家次(其中105年1月至12月計稽查42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6.03.31
交通管制及疏導	重點時段於坪林拱橋國中路口、國中路106乙線口及坪林新橋(順祥飯店前)規劃有交通指揮疏導崗位，遇有交通壅塞狀況，立即通報派員加強各路口指揮疏導交通。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店分局	106.05.16
管制措施	1.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2.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 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3.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106.03.23
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現有之停車場已可滿足需求，未來視需求變化再行檢討停車供給。 本所於觀音台規劃設置低碳環保轉運特區計畫已於98年度竣工啟用。 增設坪林國中轉運站已於98年度施工完成並啟用。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6.05.16
車行分流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坪林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6.03.16 106.05.16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廢棄物	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	「105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維護計畫」由本局委託坪林區公所代為辦理。	106.03.15	
		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養護合約廠商，每周 3 次派員巡視並清理路面垃圾及傾倒樹木。(台 9 線)	公路總局	106.03.14
		有關特定區加強環境維護作業，本(106)年度已委由新北市府環保局統籌運用辦理(不含烏來區)，針對特定內區加強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6.03.31
		已督導各權責單位清潔維護。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6.03.15
	廢棄物貯存設施	排訂路線按時清理後轉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6.03.15
	清運人力及機具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6.03.15
	垃圾收集處理系統	至 105 年度 12 月止，坪林區清潔對環境清潔人力計 35 人；機具含垃圾車 6 部、資收車 11 部、鏟裝機 2 部、公務稽查車 2 部及電動機車 5 部，計 26 部。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6.03.15
	教育宣導	已排定路線分區定時定點收集清運。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6.03.15
	清潔維護計劃	持續辦理中。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6.03.15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由權責單位訂定清潔維護計畫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6.03.15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p>禁漁管制</p>	<p>1. 公告坪林區全區溪流流域實行封溪護漁措施，以維護水產動植物之生態保育。</p> <p>2. 組織義務性河川巡防隊，進行巡邏、宣導與勸導。</p> <p>3. 印製宣導摺頁，分送鄉內各休憩場所、餐廳、釣具行等，並運用地方刊物及第四台媒體宣傳。</p> <p>4. 設置公告禁制牌 50 面及魚類資源解說牌 20 面。</p> <p>5. 105 年 12 月 23 日重新公告北勢及逮漁堀等部分封溪護漁區段全年開放垂釣。</p> <p>6. 逐年公告護漁禁制，俟溪流動物資源回復始改變方式使用。</p> <p>1. 白天由護漁替代役巡視轄內水域是否有民眾違反護漁政策並予以勸離，仍不離開現場者即刻通知警政單位至現場登錄民眾轉送農業局開單。</p> <p>2. 夜間則由本區里守望相助隊(現含大林里 25 員及粗窟里 20 員)每日巡視轄區內治安及是否有民眾違反護漁政策。</p> <p>3. 將於 106 年 1 月起逐步更新護漁告示牌資訊。</p>	<p>新北市政府農業局</p> <p>坪林區公所</p>	<p>106.06.05</p> <p>106.03.16</p>
<p>野生動物保育</p>	<p>1. 確實執行「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計畫」內之各項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使珍貴野生動物資源得到適當之經營管理與合理利用。</p> <p>2. 全面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普及保育觀念，使民眾不致知法犯法並期有效防止濫捕、濫獵、使用陷阱、獸夾、毒物等不當利用方式，以達保護野生動物之目的。</p>	<p>新北市政府農業局</p>	<p>106.06.05</p>

生態維護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p>景觀美質保護</p>	<p>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工務段年度綠美化廠商，皆有定期維護由本段種植之灌木植栽。(台9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側綠帶的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 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 2. 以明亮植物作為視覺引導，考慮樹型及樹葉密度作為行道綠帶並提昇天際線變化的生動性。 3. 照明燈具、道路指標等設施應符合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設置規則」與「交通工程手冊」規定，儘量降低高度減少對自然景觀之影響。 4. 配合鄰近環境色彩，考慮研訂道路整體色彩計畫。 5. 城鄉街景改善將採重點性、區塊性強化週邊景色，以改善中央分隔島、槽化島及人行道之景觀。 	<p>公路總局</p> <p>公路總局 坪林區公所</p> <p>106.03.14 106.03.16</p>	<p>106.03.14</p>
<p>遊憩環境保護</p>	<p>加強巡檢維護環境清潔</p> <p>日僅針對坪林既有登山步道局部修繕，並無開發新的景觀遊憩區域。</p>	<p>新北市政府環保局</p> <p>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p>106.03.15</p> <p>106.05.19</p>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更新日期)
露營區污水及廢棄物收集	<p>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p> <p>有關露營區之廢棄物處理係屬家戶垃圾，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坪林區清潔隊〉依法處理。</p> <p>申請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以持續辦理。</p>	<p>新北市政府環保局</p> <p>新北市政府環保局</p> <p>新北市政府環保局</p>	<p>106.03.15</p> <p>106.03.15</p> <p>106.03.15</p>
露營區處置要點	<p>列管 41 處露營區中，27 處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另有 9 處露營區已無露營行為，其餘 5 家納入第二期未納戶實施計畫。</p> <p>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以編制管理人力，以利執行。</p>	<p>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p> <p>坪林區公所</p>	<p>106.03.31</p> <p>106.03.16</p>
禁止任何污染水體之活動	<p>本局自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共稽查 371 家次(其中 105 年 1 月至 12 月計稽查 42 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p>	<p>新北市政府環保局</p>	<p>106.03.15</p>
	<p>103 年 1 月至今(105 年 12 月)止未發現有新增露營場。</p>	<p>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局</p>	<p>106.03.31</p>